

关于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6月2日募集成立。2017年6月14日及6月18日，中国证监会先后下发《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注册审核指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基金产品的监管的函》（机构部函[2017]1487号），对能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公募基金提出了新的监管要求。

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深圳证监局报备，本公司决定对《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一）、在《基金合同》前言部分增加以下表述：

“六、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

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有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二)、在《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部分的“风险收益特征”中增加以下表述:

“本基金主要投资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本次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出相应调整。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网上交易信息。

附件：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附件：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

改对照表

<p>前言</p>	<p>六、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u>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u></p>	<p>六、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u>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有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u></p>
<p>基金的投资</p>	<p>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香港证券市场，<u>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u></p>	<p>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香港证券市场，<u>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u></p>